北京大學日刊

(第十八號)

校長布告

▲批示學生陳瑩准予更名

頃准江西雩都縣知事公署咨稱案據北京大學預科肄業生雩都人陳表呈稱竊生昔年肄業江西大學預科取名陳表本學期投考大學預科亦用前名奈適修家乘有同名陳表者將來待人接物難免無混淆之弊已將陳表之名改爲陳瑩以免混淆乞備文咨請准予更正並據該族長陳人魁房長陳楚珩公稟前由證明各等因到縣據此敝知事復查無異合就轉咨爲此咨請貴校長煩爲查照希將該生陳表之名改爲陳瑩以免混淆實紉公誼等因到校查該生更名既據該縣知事備文證明自可照准除轉呈教育部備案並函覆該公署外合行牌示俾即知照此示

各科通告

▲文科學長告白

本科英文甲班諸生自下學期起可改習第二外國語(法文或德文)其仍願習英文者聽乙丙丁戊各班學生有曾習法文或德文願改習第二外國語者望即向教務處報名以便定期試驗程度分班教授此白

▲文科教務處告白

文本科史學門地理沿革史一課自本星期五起改於每週二四五日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講授特此通知

▲圖書館告白

文科國文門二年級學生俞平伯哲學門一年級潘淑德文班左賦周諸君下課後即到圖書館有事接洽特此通知

▲理科研究所啓事

致理科物理數學二門教員研究員函

逕啓者本所今定於下星期三(十二日)午後四時請葉浩吾先生來所講演中國古地震儀屆時務乞與會爲禱此上即頌

公綏

理科研究所謹啓

紀事

▲減發講義案

分發講義之風原爲歐美各國大學所無本校印發講義之俗歷年已久頗有無從改革之勢本校印刷部規模原甚簡陋而近來發印之講義較前尤多稿本積壓甚至誤期逾月而猶未印出若此情形不特妨礙教授之進行即學生方面溫習功課亦多困難補救之法似不宜緩查本校近來所刊印之講義門類至多大學功課繁賾若各種科目盡發講義則大學與一編譯印刷所何以異竊意預科各門功課暨其普通方面高等學科皆可採用教科書殊無印發講義之必要大學每年印發講義之費藉此可省一半以之作擴充圖書館之用將來各種參考書逐年增長則教授與學生同受其益根本改良之法有二

(甲)大學各科教授會應速選定明年應用教科書及參考書預向書店定購以備下學年之用

(乙)應由評議會擬定減發講義辦法徵集各教授講師之意見決定後凡可不發講義之學科自下學期起即實行停止

▲附減發講義辦法五則

(一)各科預科各項功課及本科之方言等學科應用教授會審定之教科書一律不發講義

(二)本科各科目凡有適宜之教科書者一概用教科書爲藍本不另發講義

(三)各科目如無適宜之教科書而有別種相當書籍可資參考者可由教授將該項功課編一簡略以供學生考查之助不另發詳細講義

(四)專門科學及他高等學術無適宜之教科書或參考書時可由教授隨時酌定印發講義

(五)如遇不得已須翻印刻本而原書篇幅過多者應由教授摘要發印不可任意翻印全書致學校財政大受影響右請評議會議決施行

提議者　夏元瑮　陳世璋

▲補習班教員會報告　夏元瑮

四日下午四時開補習班教員會校長因事未能到會元瑮主席議決各事如下

一　改排各教員授課時間自下星期一

日始實行

二　補習班試驗分平時試驗夏假試驗兩種平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夏假試驗明年六月行之

平時試驗教員不可預先宣告每星期六小時之科目約每月試驗一次每星期三小時之科目約每兩日試驗一次試驗後各教員應將分數册保存於夏假前七日核算平均分數交文牘處

各科目平時試驗之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不得與夏假試驗

夏假試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即可升入預科

若夏假試驗平均分數不滿五十分而平時試驗之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亦得升入預科

三　請校長牌示補習班學生須恪守教室規則不得喧嘩紊亂

四　夏學長提議學生程度不齊教員可於作文或練習時因人施教

五　自明年始截止補習班新生

六　教室應通風應多添黑板命庶務處辦理

▲補習班教員表

班	教員姓名	所任科目	
甲班	胡可莊	英文文法作文	三
	魯邦瞻	英文讀本	六
	馬宗藏	國文	六
	張崧年	代數	六
	劉錫彤	算術	三
	虞葆初	幾何	三
乙班	教員姓名	所任課目	
	嚴毅	英文文法作文	三
	范鎧	英文讀本	六
	陳鐘凡	國文	六
	朱卓	代數	六
	楊立人	算術	三
	婁定禮	幾何	三

▲文科英文門研究所教員及研究員表

(甲)研究科目及教員

(一)詩　辜湯生

(二)戲曲　威爾遜

(三)十九世紀散文　威爾遜

(四)高等修詞學　胡適　陳長樂

(五)英文文字學　徐仁錆

以上研究科

(一)譯名　辜湯生　徐仁錆

徐寶璜　胡適

(二)教授法　黃振聲　周思敬

王彥祖　陳長樂

郭汝熙　黃國聰

以上教員公同研究

(乙)研究員(下附數字指認定之科目)

戴嶽　(三)(四)

葉廷元　(一)(三)

以上畢業生

袁振英　(一)(二)(三)

丁履觀　(三)(四)

王警宇(一)

歐本鵬(三)

涂允檀(三)(四)

以上三年級學生

趙承易(一)(二)(三)

以上二年級學生

▲中國專任教員題名

文科　陳漢章　陳黻宸　黃侃

陳大齊　朱希祖　馬敘倫

康寶忠　徐仁錆　朱宗萊

理科　俞同奎　馮祖荀　何育杰

王仁輔　秦汾　王鎣

法商科　陳介　陶履恭　周家彥

左德明　黃右昌　馮慶桂

工科　溫宗禹　王紹瀛　孫瑞林

何杰　林建倫

預科　李景忠　胡濬濟　韓述組

張耆揚　郭汝熙　凌善安

韋以黻　張星烺　周思敬

楊敏曾　朱錫齡　田北湖

嚴培南　馬裕藻　沈兼士

賀之才　侯同亮　阮尚介

顧兆熊　金濤

右爲本年三月間大學本預科中國專任教員題名與現時教授表比較亦足徵大學之進步也

▲圖書館書目編訂室日記錄 第七

(甲)西文書目錄補誌　今續列民法類新編定書目如下

33, Kelhe,—Personal Property Law,
12, Lehr,—Elements de Droit Civil Anglais,
34, Lonholm,—Das Burgerliche Gezetzbuch,
23, Maitland,—Equity,
15, Marshalt,—Private Corporations,
31, Motono and Tomu-Code civil de L'Empire du Japon,
35, Pannier,—Burgerliches Gezetzbuch fur das Deutsche,
16, Planoil,—Droit Civil,
3, Pollock,—Law of Torts,
27, Pollock,—Principles of Contract,
21, Prudhomme,—Code Civil italies,
9, Saleiller,—Prossession des Meubles,
37, Schuster,—Principle of German Civil Law,
25, Shirley,—Leading Cases in The Common Law,
26, Smith,—Manual of Common Law,
36, Stuber,—Schweizerisches Zivilgezetzbuch,

(乙)新到西文雜誌　今關於紀載學藝及評論時事之雜誌共八種錄載如下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
American Review of Review,
Harpers Magazine,
Illustrated Londonnews,
L'Illustration,
New york Herald (Paris Edition) Sunday
The Word and Supplements,
Words Work,

(丙)本國文書報新行購到者擇要列下

元曲選(續)

迷青瑣倩女離魂一名牡丹亭元鄭德輝撰中著圈點
西華山陳摶高臥元馬致遠撰中著圈點缺十二葉
龐涓夜走馬陵道一名七國記不著撰人姓氏
救孝子賢母不認屍元王仲文撰
邯鄲道省悟黃粱夢一名邯鄲夢元馬致遠撰
杜牧之詩酒揚州夢元喬孟符撰中著圈點
醉思鄉王粲登樓元鄭德輝撰
昊天塔孟良盜骨不著撰人姓氏
包待制智斬魯齋郎元大都關漢卿撰
朱太守風雪漁樵記一名爛柯山不著撰人姓氏四十七葉以下缺
江州司馬青衫淚一名青衫淚元馬致遠撰中著圈點
四丞相高會麗春堂元大都王實甫撰
孟德耀舉案齊眉不著撰人姓氏
包待制智勘後庭花元鄭廷玉撰
死生交范張雞黍元宮大用撰中著圈點
玉簫女兩世姻緣元喬夢符撰中著圈點

宜秋山趙禮讓肥元秦簡夫撰

鄭孔目風雪酷寒亭元楊顯之撰

桃花女破法嫁周公不著撰人姓氏

陳季卿悞上竹葉舟元范子安撰中著圈點似出兩人之手

洛陽伽藍記五卷　一冊

後魏撫軍司馬楊衒之撰有自序及董康跋誦芬室主人仿明如隱堂刻本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書目稱如隱堂刻本較緜君亭本爲佳原闕卷二之四九十八三葉董氏从璜川吳氏眞意堂活字本補全

學藝第一期至十期　一冊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自一期至十期　十冊

（丁）本館辦公時間自十二月一日起略有變更今列如下

上午　八時半至十二時

下午　一時至五時

晚　七時至九時

學生紀事

▲理科化學演講會草章

發起人公擬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北京大學理科化學演講會

第二條　宗旨

以集合同學練習化學演講方法而收觀摩之益爲宗旨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理科化學門學生均有會員之資格

第四條　演講員

凡本會會員咸得爲演講員演講員之分配于每學期舉行大會時視會員之多寡以抽籤法定之不願演講者聽如遇事不能演講者得與他演講員互調但須得本人同意或敦請教師及化學學者演講

第五條　演講員之職務

（一）演說所定之論題

（二）受理會員之疑問非演講員亦得答之

（三）每學期第一次之演講員須盡第二次演講時佈置招待事務第二次之演講員須盡第三次演講時一切事務以下類推末次之演講員有召集下學期大會之一切責務首次之事務員由演講員自聘

第六條　演講題

演講題目由演講員自選但以與化學有關係爲限

第七條　會期

本社于每學期之始舉行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法每星期五下午七時至九時舉行演講常會一次

第八條　會員額

暫定二十名

第九條　附則

（一）大會之臨時主席與臨時書記由公衆臨時推舉之

（二）增刪處於大會時提議之徵多數之同意

（三）本章程自本會成立日實行

公牘

▲咨甘肅省長查復學生左謙等確已入文預科肄業文

爲咨行事案據本校預科甘籍學生左謙周晃呈稱竊查甘省公署新規定之留學生條例凡考入國立大學文理工三科者均得補給官費生等現既由法預科改入文預科修業自當援例呈請校長轉咨甘肅省長公署證明確已改入文預科肄業以便得補官費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查該生等現在確已改入文科預科肄業相應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可也此咨